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一七年九月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目 录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 2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中期进展报告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8月1日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股份”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8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本阶段辅导自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9月8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毛宗玄、庄玲峰、高若阳、谢精斌、胡娴、徐旭及黄潇敏，其中毛宗玄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万达股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包括陈伟（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佳（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佳

平（董事）、胡树根（董事）、祝素月（独立董事）、林逸（独立董事）、侯福深（独立董事）、黄立钟（监事会主席）、陈燕红（监事）、傅水祥（监事）、孙祖明（副总经理）、劳建良（财务负责人）、来群珍（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万达股份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等限制性行为、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相关最新政策的解读等。

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大成律师
2	3 小时	证监会 IPO 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大成律师
3	3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要求等	中信证券
4	3 小时	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	中信证券
5	2 小时	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
6	3 小时	会计准则相关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天健会计师
7	3 小时	发行审核中关注的财务问题，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	天健会计师

2、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公司现存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查了公司 2014 年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天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于公司现有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万达股份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4、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中信证券与大成律师合作，对部分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 2017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履行客户、供应商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举行辅导考试，并准备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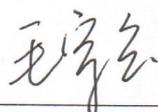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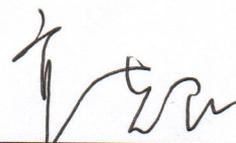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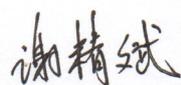
毛宗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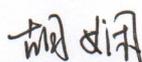
庄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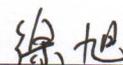
高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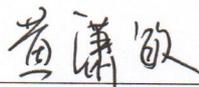
谢精斌



胡 娴



徐 旭



黄潇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2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8月1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梳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

2017年9月11日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7〕66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万达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万达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万达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万达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股份”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万达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万达股份本次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万达股份接受辅导人员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万达股份加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规范建设。万达股份依据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更为规范;公司针对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不足进行了改进,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结合了万达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上市辅导目的和效果。

